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企业在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滨洪路 128 号 3 幢自有厂房内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总建筑面积 2080.57 平方米，年产自立式阀门 1000 套/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原崇明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全厂零件的表面处理均为外协完成，完成后返厂进行装配。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拟在原厂区内增加抛丸机设备，进行零件的表面处理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仍为年产自立式阀门 1000 套/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5%。

现有项目设置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抛丸每月工作 2 天，每天 30 分钟，年工作时间 12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2.1 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

2.2 园区规划相容性

根据《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

整》，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与地块规划相符。本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位于II期片区。根据产业布局，II期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能源、电子通讯及创意产业，配套发展医疗器械制造和机械制造产业。从事自立式阀门的加工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产业，符合II期产业导向定位，因此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7号），同时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生活污水：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安装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装工作只在昼间进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生活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安装时段、使用安装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 营运期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4.1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经分析，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经分析，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4.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金工车间内的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源强约为80~85dB(A)。主要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leq 65dB(A)$,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日常运行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废钢丸、截留粉尘、废滤筒等少量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废抹布、废机油等少量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增加的少量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25m²,改造后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分类、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图形标志后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4.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金工车间内新增抛丸工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

5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量（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污染因子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64×10^{-4}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无需削减替代。

表 2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数）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颗粒物	1.64×10^{-4}	/	1.64×10^{-4}	/	/	无需削减替代

6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积极有效，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上海重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